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的使命感、归属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